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 C）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送出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 | 基金代码 | 000149 |
| 下属基金简称 |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 C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00150 |
| 基金管理人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 年 6 月 14 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贺涛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13 年 6 月 14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1997 年 7 月 1 日 |
| 基金经理 | 朱才敏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14 年 11 月 20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7 年 7 月 1 日 |

注：本基金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新增 E 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 | |
|------|---|
| 投资目标 |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主动管理充分捕捉可转债和信用债市场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城投债、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9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可转债和信用债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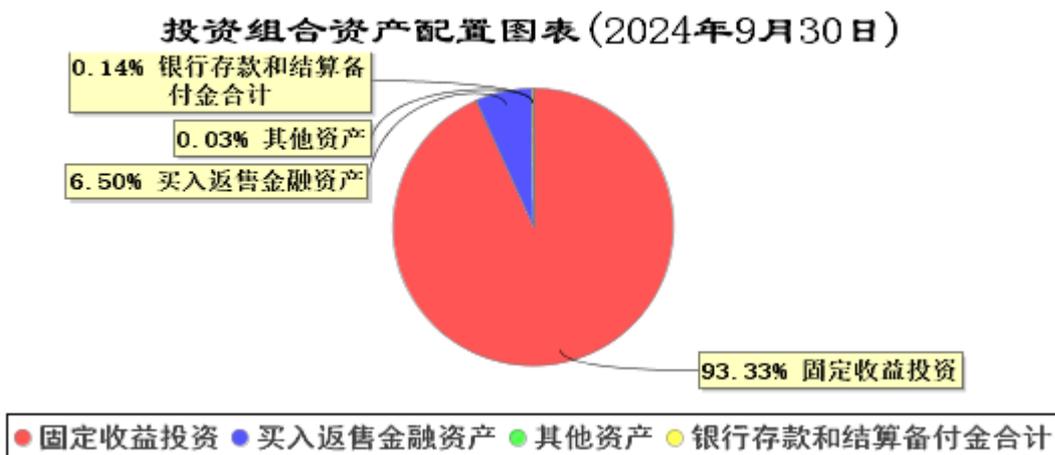
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包括中期票据、非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城投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除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非由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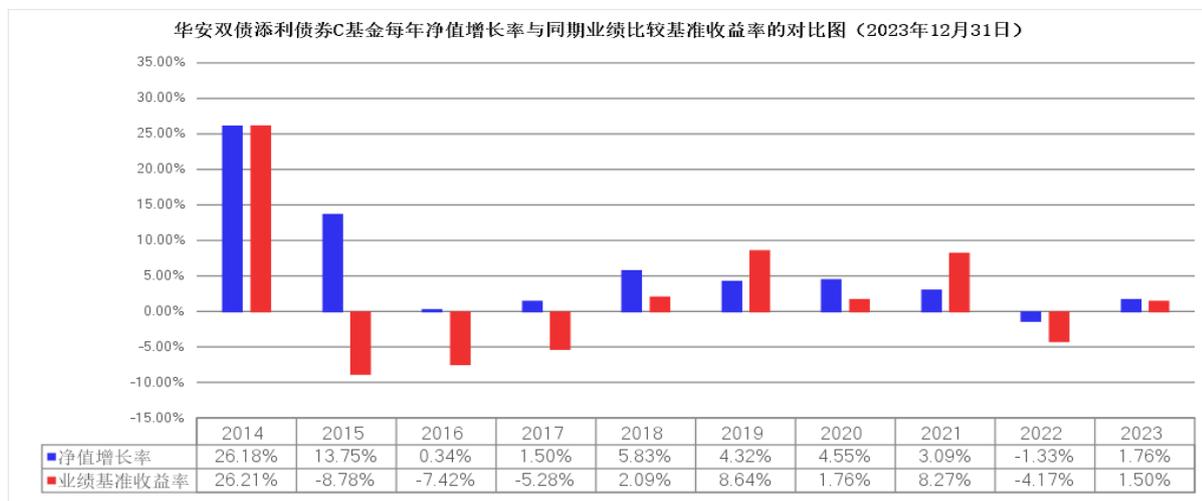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 |
|--------|--|
| 主要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 2、可转债投资策略 3、信用债投资策略 4、其他债券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text{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40\% + \text{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收益率} \times 40\% + \text{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等风险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0% |
| | 7 天 ≤ N < 30 天 | 0.75% |
| | N ≥ 30 天 | 0.0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3%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1%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0.35%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70,000.00 元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80,000.00 元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 C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0.94%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一）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二）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以及专注于信用债和可转债投资带来的信用风险和转股风险等等。此外，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券种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可能增加本基金总体风险水平。

（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专注于可转债和信用债投资的纯债型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可转债和信用债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立足纯债使得本基金面临一定的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而着眼双债意味着本基金还将承担以下不同于普通债券型基金的特定风险：

1、与其他更为成熟的债券品种相比，我国可转债市场起步较晚、市场容量相对较小；加上国内投资者对可转债市场认知度较低，可转债市场交易活跃程度不高；专注于可转债投资将带来更高的流动性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将承担由可转债对应正股价格波动带来的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以及在转股期内由于可转债正股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而导致不能获得转股收益的风险等。

2、专注于信用债投资将带来更高的信用风险。如果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甚至出现信用违约事件，将给基金净值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此外，本基金可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与一般信用债券相比，存在更大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更大的信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信息披露不透明，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更大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这些特点使得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出现因信用水平波动而引起的价格较大幅度波动，从而影响基金总体投资收益；同时，流动性差导致的变现困难，也会给基金总体投资组合带来流动性冲击。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得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 （一）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二）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 （三）基金份额净值
- （四）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五）其他重要资料